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(二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: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、

列席人員:許總幹事木山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 昭如、王組長厚然(請假)、廖組長國堡(劉 素蘭代)、吳組長秀薫、林主任良壽、吳主 任惠美(請假)、呂安先生

記 錄: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1人,在場委員人數29 人,請假委員2人,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,現 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: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: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8次會議紀錄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本縣莿桐鄉第21屆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陳文龍君 因意外於9月2日身故,致該選舉區村長候選人 僅餘一位,經本會於107年9月11日召開臨時委 員會議決議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 第2項規定「公告停止選舉」,俟於同年9月12 日發布「重行選舉公告」,投票日併同107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,訂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,報 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 監察區域分配表(修正案)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2日中選人字第1073750312號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增聘五位委員(陳簡耀、吳永昌、林山、 周從芳、李惠珍)遞補未到任委員職務。爰分 派陳簡耀委員負責古坑鄉、吳永昌委員負責虎 尾鎮、林山委員負責東勢鄉、周從芳委員負責 林內鄉、李惠珍委員負責麥寮鄉執行監察職 務。

辦法:附陳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(修

正草案)乙件,請審定後據以實施(詳會議資料頁20-22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在次感謝各位委員辛勞承擔監察 工作。

第二案

案由: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登記參選雲林縣長、 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、鄉(鎮、 市)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,共計1250人(本 縣莿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)之政見稿審 查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 款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 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,「...政見內容,得以 文字、圖案為之。...」同條第6項規定,「政見內 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

期自行修改; 届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 對未符規定部分,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
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,候選人... 之競選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案內參選雲林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,共計1250人(本縣莿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)之政見稿,經本會監察小組各責任區委員與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,有下列疑義:
 - (一)登記參選二崙鄉鄉民代表候選人蔡幸棣政 見主張:廢除鄉民代表與鄉鎮長選舉。
 - (二)登記參選古坑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高金泉: 你的交辦:就如麥當勞得來速。

辦法:

一、前述廢除鄉民代表與鄉鎮長選舉之主張,經查

105年3月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 案關係文書,委員提案第18621號案,高運鵬等 22位立法委員提出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」,主張取消鄉(鎮、市)級自治選舉。另查媒 體報載,前內政部長葉俊榮亦在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答詢表示,社會上很多人支持往這方向走云云, 本項政見為候選人政治性言論主張,建請准予刊 登。

- 二、使用「麥當勞得來速」是否有商標侵權疑義,經 查該用詞之前後文,係一種候選人對自身服務熱 忱的比喻,且「麥當勞得來速」六個字並未在智 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登記為商標,再者亦未違 反有關刑事法律規定,建請准予刊登。
- 三、其餘 1148 位候選人政見稿,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、第 55 條規定,建請准予刊 登。

四、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 決議: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

案由: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登記參選雲林縣長、 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、鄉(鎮、 市)民代表等五項選舉候選人,共計1250人(本 縣莿桐鄉麻園村村長候選人除外),申請設置 1192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 款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之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 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 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 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 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候選人競 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 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

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 不在此限。」

- 三、案內申請設置1192處競選辦事處,經本會監察 小組委員進行資料初審及本縣20鄉(鎮、市) 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,共計 1180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 12處仍有以下疑義:
 - (一)在非選舉區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,計有2件。
 - (二) 在私人宅第設立之私壇計有3處,計有3件。
 - (三)現任村(里)長申請將自宅設為競選辦事處, 但尚未報請將同址之村(里)辦公處移至其他 適當處所,計有7件。

辨法:

- 一、案內在非選舉區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有2件, 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不 符,應不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。
- 二、前述自宅設立私壇計有3件,經洽雲林縣政府 (民政處)查證,非屬縣府登記立案之宮廟, 再洽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,非合法立案之宮廟,

係私人之敬拜信仰自由,逕予認列為公共場所, 與社會常情有違,仍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 處。

三、現任村(里)長申請將自宅設為競選辦事處計 有7件,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 法字第1030023984號函意旨,村(里)辦公處 屬公共場所,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村(里) 辦公處時,應將村(里)辦公處報請移置其他 適當場所。建請由該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 心協助候選人,俟案內村(里)辦公處移至其 他適當場所後,再報請本會同意設置競選辦事 處。

四、 其餘1180件申請設置案,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44條規定,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。

五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由: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登記參選本縣第18

屆縣長候選人(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)推薦擔任本縣投票所(開票所)監察員,共計624人之資格審查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第3款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 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本案監察員資格規定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 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,「候選人、候選 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 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。」推薦後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 任監察員之本人,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 監察員情事。經查4位推薦候選人(或政黨)及 被推薦人,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(或加蓋黨 部圖記),完成雙重切結。
- 三、 查本縣共設置投票所(開票所)557所,每所因 應選舉置監察員2人,所需監察員員額為1114人 (557×2=1114),經通知登記本縣第18屆縣長

參選人(林佳瑜君、王麗萍君)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(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)就所需名額平均推薦(每一候選人/政黨可推薦數1114÷4=279人),至推薦截止日共推薦監察員624人。

辦法:

- 一、本案所送624位推薦監察員之資格,經審認尚無發現有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,建請依其指定投 (開)票所編號辦理遊派事宜。
- 二、投(開)票所編號199至201(每所計推薦3人), 超過每所所需名額2人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 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由 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。如未抽中該指定之投 (開)票所監察員,由縣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 至其他投(開)票所擔任監察員。
- 三、案內投(開)票所推薦數不足2人部分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, 洽請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, 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遊派之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第五案

案由:訂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 投票所(開票所)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(草案) 乙件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,「...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,...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,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。」為使有關抽籤作業有所依循,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辦法: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 投票所(開票所)監察員超額抽籤要點(草案) 總說明、全文與逐點說明各乙件(詳會議資料 頁36-41),經本監察小組會議通過後,續提 請委員會議討論。 決議:討論通過,送請委員會議決議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

許總幹事木山:

第一,再次向各位委員致謝,今年選舉因為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,必定較以往更為忙碌。請委員務必保持機動性,尤其投票日當日,可能會有許多狀況需要處理。此外,本會於20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均有分派督導員,協助督導有關選務工作,可做為委員與本會之連絡窗口,會後請第四組將本會督導員名單提供委員。

第二,今日審查通過的政見內容,嗣後將分由 本會與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成選舉公報。 有關選舉公報之印製,今年與往年之規 定不同,依據中選會訂定之「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規定,候選人 之政見欄位版面範圍係以長度18公分、 寬度10公分比例調整,字體大小不得小 於8級字,行距不得小於0.2公分。而本 會為考量本縣人口老化問題,為利於老 年人閱讀選舉公報,經本會委員會議決 議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1級字。

第三,有關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,縣 長部份會循例錄影,並在電視頻道播放。 縣議員則是依據候選人人數分組舉辦。 鄉(鎮、市)長部份,有些鄉(鎮、市) 已經候選人全數同意不舉辦,有些鄉 (鎮、市)仍要舉辦,至於鄉鎮市民代 表與村里長部分,已經經過本會委員會 議決議不舉辦。案內如需舉行公辦政見 發表會,仍須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 監察職務。

第四,目前已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, 將連署書送交戶政機關查證案件計10 案,今年選舉票的印製,因為合併有印 製公投票,俟印製時程確定後,也要煩 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票印製監察職務。

王副總幹事清忠: 今年選舉拜託各位委員多多幫忙, 大家一起完成選舉監察工作。

陸、 主席結論:

大家同在一條船,希望各位委員不要觸犯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,從事助選行為,大家 能同心協力,一起辦好選舉監察工作。

柒、 散會:上午9時50分。